框架协议文本

海安市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JSZC-320685-JZCG-K2025-0028）

项目名称：海安市2025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K2025-0028

甲方：（交易中心）\_\_\_\_\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海安市2025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海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使用单位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优惠率      %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交易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乙方在“苏采云”系统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附件一：

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执行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务用车维修单位（承修方） | 故障诊断、维修项目、作业内容： | 维修费用执行价格 |
| 工时费用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 工时单价(元/工时) | 工时定额 |
| 1 |  |  |  | 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  |

说明：

1、乙方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

2、乙方同意按“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为框架协议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3、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如有维修诊断费用、检测费用、外加工及其他费用的均参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4、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5、未尽事项参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32/T 2665-2014）。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托修方 | 单位名称（车主姓名） |  | 送修人 |  |
| 车牌号码 |  | 厂牌型号 |  | 维修类别 |  |
| 进厂日期 |  | 合同编号 |  | 工单号码 |  |
| 出厂里程表计数 | km | 合格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承修方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表一 维修费用结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时费 |  |  |
| 2 | 材料费 |  |  |
| 3 | 维修诊断费 |  |  |
| 4 | 检测费 |  |  |
| 5 | 加工费 |  |  |
| 6 | 其它费用 |  |  |
| 7 | 合计金额 |  |  |
| 实收金额大写（元）： |

表二 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厂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托修方自备配件： |  |
| 材料费合计金额（元）： |

表三 工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 | 结算工时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工时： | 工时费合计金额（元）： ，折扣： %，实收（元）： |

友情提醒 本次保养里程： 公里，建议下次保养里程数为： 或保养日期：

1. 是否有托修支付费用更换的旧配件：

□旧配件已确认，并由托修方收回 □旧配件已确认，托修方声明放弃 □无旧配件

1. 结算清单项目及应付金额经双方核实，客户签字后生效。

托修方（盖章）： 承修方（盖章）：

 结算员签章：

 日期：